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豫卫信息〔2020〕4号

## 河南省卫健委关于全面加强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的意见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0〕9号）文件精神，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有力支撑和服务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现就全面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目标任务

（一）主要任务。推进共建共享。加强县域信息化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建立远程会诊、远程心电、

远程影像、检查检验、病理诊断和消毒供应等中心，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推进县域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发展远程医疗服务，以县级医疗机构为纽带，向上与城市三级医院对接，向下辐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

(二) 工作目标。一是实现互联互通。医共体成员之间、机构与平台之间、平台与平台之间实现“互联互通互融”。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疗机构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测评达到四级乙等以上。二是信息共用共享。实现医共体医疗健康信息标准化、统一集中存储和管理，实现信息与数据的联通共享以及对各类业务的分析、监管和评价。三是远程医疗覆盖。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全部县级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通过远程心电、影像、视频系统，实现专家远程会诊及诊疗指导，让全县居民都能就近享受二级以上医院诊疗服务。四是提升智慧管理水平。打造数字化、智慧型医共体，支撑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辅助诊疗、人口健康、医疗保障、药品供应、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和绩效管理等应用，为居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医共体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水平达到与医院等级对应的数字化医院等级。

## 二、建设原则

(一) 标准化原则。标准化是实现信息共享互认的基础，也是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成功与否的关键，建设中必须统一遵循国家、省出台的基础类、数据类、技术类、管理类和安全类标准

规范，已有信息系统要对照标准进行改造。

(二) 开放扩展原则。采用开放式技术体系架构，保障系统具备较强的动态适应性，所有信息数据可用标准化格式导出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借口阻碍医共体信息化建设的可适配性与可扩展性。

(三) 顶层设计原则。统筹规划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县域医共体信息集成平台、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平台化改造，“三位一体”设计，按需分步实施，避免盲目建设和重复建设。

(四) 应用指引原则。以业务应用、高效使用为目的，以满足业务需求为要务，细化平台功能，提升应用效果。力求达到资金投入少、实用价值高、应用效果好的效果。

(五) 安全性原则。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保护公民隐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国产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应用，保障基础设施、应用系统和数据安全可靠。

### 三、建设内容

(一) 完善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重点从五个方面改造提升，支撑医共体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需求。一是建设统一标准的区域平台数据中心。按照全省统一的数据资源目录，实现县域内患者信息的整合及域外患者信息的归集，医共体内产生的健康医疗数据动态对接至区域平台数据中心。二是一张网支撑县域远程诊疗。依托医疗专网实现县域远程诊疗全覆盖，开展业务协同，对上接入省、市远程协同网络，对下采取“多点对多点”

形式形成立体的县域远程诊疗网络。三是优化业务协同和共享。推进标准化的区域医学检验、影像诊断、病理诊断、消毒供应、心电诊断等共享中心建设，按照医共体单位组成结构进行区域协同业务划分，提供各类医疗健康数据的共享调阅和业务协同，推进检验检查结果共享互认。四是细分平台应用功能。以应用为导向，梳理补充业务需求，按照医共体单位组成结构，在综合管理、分级诊疗、药品监管、风险控制分析、疾病监测、慢病管理、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乡村医生管理等方面实行可统可分的数据管理。五是优化健康门户管理，提升就医体验。以通卡就医为载体，构建统一的惠民便民服务门户，医共体统一接入，通过统一的移动终端对外提供服务，实现患者就医便捷化、健康管理人性化、医疗服务差异化的目标。

(二) 建设县域医共体信息集成平台。建设覆盖所有医共体内医疗机构的县域医共体信息集成平台，以标准化改造、信息互联互通为手段，整合现有基本公卫信息系统，建设乡村一体化HIS系统、公共卫生服务与家庭医生系统、居民开放服务系统，依托共享接口和协同服务改造完善一体化数据管理服务，实现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有效支撑医共体行政、人事、财务、设备、药品、医疗、信息等长效管理需求。县域医共体信息集成平台建设主要包括数据资源中心、业务共享协同平台、医共体业务应用等方面的内容，应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进行统筹对接，并实现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保平台、智慧城市平台等

的互联互通。在医共体信息集成平台建设中，积极探索开展医疗健康领域鲲鹏生态示范，推动系统适配，培育自主可控技术产品体系。

(三) 推进医共体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平台化改造。医共体各医疗机构按照《WS/T 447 - 2014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WST 501 - 2016 电子病历与医院信息平台标准符合性测试规范》等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进行平台化改造，实现院内的 HIS、LIS、PACS、EMR 等系统的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形成一个互联互通、支持辅助决策的医院业务协作平台。完成通卡就医环境改造，建立患者主索引服务，与区域健康信息平台患者主索引、居民健康卡跨域主索引等联动，实现院内各系统对患者信息的统一管理，实现院内诊疗数据的互联互通及医疗服务应用。医疗机构信息平台与县域医共体信息集成平台对接，完成与基层医疗机构的业务协同与应用集成，实现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的同步提升。鼓励县域医共体信息集成平台建设与医院机构信息系统平台化改造建设统筹规划、融合建设，既满足医共体医疗机构间业务协同与统一监管需求，又满足牵头医院内部集成及医共体对外互联互通的需求。

#### 四、工作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信息化建设在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中的基础地位和支撑保障作用。将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纳入县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深化医改重点

工作，成立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总体规划和协调，理顺投入保障机制，强化与发改、医保、民政、市场监管、教育、公安等多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把信息化建设和智慧应用作为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量化要求，明确职责。

(二) 严格标准落地。一是形成标准框架体系。在现有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出台《全民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目录》《基于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的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细分规范》《区域全民健康医疗数据中心技术指南》《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操作指南》。二是开展标准化建设试点。选取3~5个试点单位，统一标准、统一方案、统一评价开展落地试点，试点经验用于指导全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三是开展互联互通测评和“数字化医院”评审。把标准化作为测评评审的核心内容，围绕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标准框架体系，补充完善测评评审标准，强化工作导向和约束力。

(三) 加强业务指导。为弥补基层在信息化建设中技术和业务力量薄弱，需求分析、方案设计等宏观规划能力不足的问题，省卫生健康委牵头成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指导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方案设计，跟踪方案执行、标准落地，配合第三方提供信息化建设效率和质量客观评价服务。同时，建立定期通报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标准化建设和互联互通情况的监管。对在建设中违反标准化、开放扩展、安全性等原则的

行为，各地要及时上报，信息纳入诚信管理体系，视情况在行业内发布风险提示、高风险警示。

(四) 注重人才培养。鼓励各单位通过多种用人渠道，完善信息化组织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对从事信息化工作的骨干人员在内部分配政策上建立一定的激励机制，稳定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立多渠道的卫生健康信息化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信息技术人员的技能和水平。探索依托省、市信息化专业人才，组建技术团队，参与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运维，形成保障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的长效机制。

附件：河南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议事制度



2020年7月30日

## 附 件

# 河南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 专家咨询委员会议事制度

## 一、工作职责

1. 参与起草制订和修订完善全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规范；
2. 为制订我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政策、规划、标准、规范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3. 对全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方案设计进行论证指导，跟踪方案执行、标准落地，接受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指派或委托专业咨询服务单位，对建设成效做第三方评价；
4. 组织开展并承担医共体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相关课题研究。

## 二、组织管理

1. 专家咨询委员会在河南省卫生健康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日常管理由委统计信息中心具体负责；
2. 小组成员由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专家和健康医疗管理专家及其它相关行业专家组成；
3. 根据工作需要，从专家咨询委员会中抽调人员组成团队，服务某一具体建设项目；

4. 专家成员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成员的能力和表现，每年进行更新，成员名单由委信息化工作处审定后存档备用。

### 三、工作要求

1. 每年第一季度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总结交流工作，若遇重要事项急需研究，可随时组织专题研讨会；

2. 以专家咨询委员会名义举行的活动，应获得省卫生健康委授权，并指定专人主持；

3. 专家咨询委员会研讨意见、评审结果和论证结论等，需要以文字形式确定的，由主持会议的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署意见，参加会议的全体委员签名确认；未经授权，个人不得擅自向外发布或泄露有关意见和结论；

4. 专家咨询委员会在决策咨询、评审等工作中应遵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参加的有关涉密活动，专家成员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5. 未经许可，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名义组织任何活动，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私自组织活动的成员，经全省通报后予以除名。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省直医疗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弘扬崇高精神，激发职业活力”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规范执业行为，提升行业形象，根据《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试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河南省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2.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

